

证券代码：837693

证券简称：安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2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2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骆泱泱、谢胜利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唐小平、陈钢律师、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嘉兴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杏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7月，两原告通过签订《联合体协议书》的形式组成联合体，投标嘉兴市本级中心粮库迁建工程仓储信息化建设项目。依照该联合体协议，原告浙

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数据及总控中心、安防及电子巡更、门禁管理、机房设备、辅材施工等硬件部分；原告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深化设计和软件研发，并负责智能粮情、智能通风等硬件部分。通过开标、评标等公开招投标程序，两原告中标。

2016年8月17日，两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嘉兴市本级中心粮库迁建工程仓储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》。该合同第二条约定，“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”；“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（大写）人民币：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”；“本合同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预付合同金额的10%作为定金（预付款）；合同签订后半个月启动软件研发工作，2016年12月底前软件研发设计基本完成（模拟演示基本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）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；主要设施设备基本送至施工现场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；2018年9月底前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经审价核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%，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预留5%余款作为保修金，按照规定在质量缺陷期满后并无质量问题后与乙方无息结清保修金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两原告便逐步履行供方义务。2018年8月20日该项目各主要子分部工程通过验收，2019年9月29日该项目整体通过验收。

2019年11月8日，原告向被告递交了该项目《竣工决算报告》，上报结算工程总价款为1637.0108万元（含招标工程量范围内的1443.2060万元；招标工程量范围外所额外增加的硬件设备价款193.8048万元）。

被告及市财政跟踪评审单位对原告上报的上述《决算报告》审核后认为“本项目系固定总价合同”，故不同意支付原告所主张的“招标工程量范围外额外增加的硬件设备价款193.8048万元”。

被告及市财政跟踪评审单位同时还主张，由于本项目软件部分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间交付，按合同所约定的“日万分之六”的标准，要求扣除全部软件价款328.9万元。

为此，双方未能就最终结算价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72.5万元。

2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进度款 679.16026 万元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(二) 《受理通知书》；

(三) 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，如《工程项目合同》等。

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0日